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19]5号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 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

为了推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院将组织 2019 年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申报及立项工作。该项目主要围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和发展以及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培养相关政策等开展研究。请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附件1)要求积极申报,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1、项目类型

基础研究项目:与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水平提高密切相关的、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有促进作用的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选题可参考项目指南(附件2)。

成果奖孵化项目:对研究生教育理论、实践和改革发展具有 重大意义,拟申报省部级或国家级相关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 基金项目。

2、资助数量及额度

基础研究项目 20 个, 其中重点项目 5 个, 资助额度 3 万元; 面上项目 15 个, 资助额度 1 万元; 教育教学成果奖孵化项目 5 个, 资助额度 3-5 万元。

二、申报条件

- 1、项目支持我校从事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并开展研究工作。
- 2、项目组成员应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感,为人师表, 认真负责,能够确保项目的研究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有丰富的 研究生教育教学经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项目组结 构合理、队伍精干、团结协作。
- 3、基础研究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成果 奖孵化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三、结题要求

- 1、项目研究期限均为2年。
- 2、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在验收时,须在教育学或管理学等相关领域的 SSCI 收录的期刊或 CSSCI 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面上项目在验收时须提交高质量的学术论文1篇,或研究报

告1份,或在学术交流会议上完成学术报告1次。

成果奖孵化项目验收时须已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或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并提交相关报奖材料作为验收凭证。

3、项目研究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和附件材料。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按立项申请书中的内容及提交材料对项目研究结果进行验收鉴定。

四、申报及评审

- 1、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认真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 生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书分为基础研究项目申请书 (附件3)和成果奖孵化项目申请书(附件4)。
- 2、申请书须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就其真实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能否保证其基本研究条件、人员配备等各方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同时发送电子版。
- 3、研究生院对所申报立项申请书的选题、内容及格式等进 行初审,并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
- 4、申请人一式两份,将纸质版及电子版于4月5日之前送交研究生院质量办。联系方式如下:

友谊校区: 毅字楼 208 办公室

联系人: 张扬 范蓝予

联系电话: 88492090

邮箱地址: zhangyang1988@nwpu.edu.cn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 2.2019年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项目指南
- 3. 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 (基础研究基金)
- 4. 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 (成果奖孵化基金)

抄送: 各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